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時假座香港將軍澳唐德街3號香港九龍東皇冠假日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第19屆股東周年大會會議記錄：

出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主席)(為節約用紙，請參照會議記錄英文版本第1至第11頁所載之其他出席股東及董事。)

未克出席 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及穆秀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列席 鄧崇恩先生(代表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莊驥先生(公司法律顧問)。

羅天昕先生(代表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尹康晴女士(代表按股數投票獨立監察人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副公司秘書感謝中電控股董事蒞臨股東周年大會，並介紹台上的董事會成員。他表示今年未能親身到場的海外董事及管理人員，均能透過網上直播觀看會議。

副公司秘書隨後介紹背景版上所展示的一個全新的中電集團品牌，繼而播放一部中電的紀錄片「源繫一世紀」的輯錄預告篇，此紀錄片將於今年稍後日子推出。

會議開始時，主席歡迎在座所有股東出席大會。主席表示承蒙股東多年來鼎力支持，中電股東周年大會出席率於去年錄得新高，他感謝股東繼續支持及撥冗出席。

法定人數及通告 主席表示出席大會的股東數目已達到法定人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已送交股東，並經出席大會全體股東批准視作已經宣讀。

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主席要求就提呈大會議決的各項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並表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按每名股東或代表所持的股數計算票數。

為節省時間，並經在場所有股東同意，每項提呈大會並獲得附和的決議案留待大會完結前，由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

主席繼續在會上致辭如下：

「在進入股東周年大會的正式議程前，我想藉此機會報告集團於去年取得的良好業績，並討論能源政策和規管的重要性，以及對中電業務的影響，尤其是與集團香港和澳洲業務有關的發展。

「各位先生、女士，中電於 2016 年錄得穩健的業績，其中香港業務穩步增長，海外業務的業績參差，但整體上表現不俗。集團的營運盈利為 123.34 億港元，較 2015 年上升 7.1%。鑑於業績良好，我們提高 2016 年的總股息至每股 2.80 港元，較 2015 年每股 2.70 港元有所增加，相信這是全體股東樂見的。

「集團的發電組合在 2016 年亦穩步發展。為配合我們的投資策略，中電繼續拓展低碳發電組合。2016 年，我們獲得政府批准在香港增建一台 550 兆瓦的燃氣發電機組；集團在中國和印度共有逾 300 兆瓦已落實投資或正在興建的大型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在年底我們宣布收購 6,000 兆瓦陽江核電站 17% 股權的投資計劃，有關交易可望於未來數月完成。

「同時，我很高興看到集團採取實際行動，積極應對科技發展步伐加快為電力行業帶來的挑戰，並把握當中的機遇。我們與香港電訊成立新合營企業 Smart Charge，為本港眾多的電動車提供一站式充電服務，便是其中一個例子。

「接下來，我想就能源政策和規管作討論，這是影響集團業務的其中一個最重要議題。

「我相信各位股東都知道，我們最近與香港政府就規管本地電力行業的新《管制計劃協議》達成了共識。新管制計劃為香港電力行業的未來發展提供了明確的規管環境和投資條件，這項正面發展讓中電能夠作出適當的規劃和投資，以滿足客戶所需和達致政府的能源政策目標。就明確性和可預測性而言，新《管制計劃協議》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開始生效，為期 15 年，這點十分重要。儘管新協議將准許回報率降至 8%，但保留了現行管制計劃的主要條款，是我們與政府磋商所取得的合理結果。我們接受新的准許回報率，反映中電竭誠支持香港的長遠發展。

「我曾多次提及，管制計劃在香港超過半世紀以來一直行之有效。集團去年卓越的營運表現，再一次印證管制計劃的優點。2016 年，中電的供電可靠度維持在極高水平，年內的平均意外停電時間少於 1.5 分鐘，全球極少數城市可予以媲美。此外，我們的電價亦屬全球最具競爭力之一。在新管制計劃下，我們將致力與政府和廣大市民合作，繼續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環保且價格合理的電力服務，在滿足社會電力需求的同時，亦為應對氣候變化作出貢獻。

「另外，我還希望就集團澳洲業務所面對的情況作簡略討論。

「現時，澳洲的能源市場相當波動，相關政策亦不明朗。省政府和聯邦政府正努力應對複雜

的挑戰，以確保澳洲人民享有可靠、價格合理和更潔淨的能源供應。這些目標同樣重要，而當其中一個目標被側重時，便會出現當前的狀況：市場波動、供電穩定性出現問題，以及電價上漲。

「這些問題顯然沒有一促即蹴的解決方案。目前的情況印證了我經常就能源行業提出的一個論點：我們從事的行業十分複雜，往往需要作出年期達 40 年的長遠投資承諾，所以必須有明確和可預測的經營環境，才能吸引足夠的資金和投資，以滿足社會大眾對可靠、價格合理和更潔淨能源供應的期望。

「觀乎澳洲的現況，要締造上述條件並非易事，但我們相信其中一項關鍵因素是要兩黨合作，推動國家能源政策，給予業界信心作出投資。在這方面，可以預測的政策是必要條件，以支持由燃煤發電循序漸進地邁向可靠、價格合理和更潔淨的能源供應。我們認為有一點更為重要，就是有關政策必須明確穩定，我們需要知道今天所下的決定，不會到明年便要推倒重來。撇除政策的不明確因素，科技發展以至激烈的市場競爭已為電力行業帶來相當的風險。

「總括而言，儘管電力業務複雜多變，不時面對市場波動的情況，但我們相信集團多元化的業務將繼續發揮效益，有助我們創優增值及應對各地市場的挑戰。展望未來，我們可繼續透過這個平台應對全球環境的急速轉變。無論是應對氣候變化和能源過渡的挑戰，或是推動智慧城市的持續發展，電力公司均擔當重要的角色。中電將致力帶領轉變的步伐，與客戶、企業、監管機構及各地政府攜手合作，提供源源不絕的動力，共創大家嚮往的新世代！」

**董事會報告
及財務報表**

2016 年的年報涵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並經出席大會全體股東批准視作已經宣讀。

**獨立核數師
報告**

公司年報第167至171頁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經出席大會全體股東批准視作已經宣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鄧崇恩先生簡述該獨立核數師報告如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的報告，包括確認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及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主席多謝鄧崇恩先生，然後詢問各股東對獨立核數師報告是否有問題需要提出。

由於股東對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問題，主席續稱：

「我現在正式動議，接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各位對董事會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如有任何疑問，請待我的動議獲得附和後提出，我再為大家解答。」

饒啓芬女士和議接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動議。

主席多謝饒女士，然後詢問各股東對董事會報告或財務報表是否有問題需要提出。

股東梁國強先生表示，根據2016年報第5頁的「財務摘要」，公司的2016年營運盈利、總盈利及股息收益率均較2015年減少，部分原因是中電於2015年完成出售Iona燃氣廠。梁先生繼續指出，根據2016年報第17頁，在出售Iona燃氣廠後，公司總負債減少，使公司的總利息開支下降。就出售Iona燃氣廠所產生的5,76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梁先生詢問是否有任何提升公司未來盈利的計劃。

財務總裁彭達思先生對該名股東的提問及詳細分析表示感謝。彭達思先生指出，中電於2015年出售Iona燃氣廠，使公司於2015年底及2016年初的債務顯著減少。因此，集團於2016年的利息開支下降，營運溢利上升。透過出售該項業務的所得款項，讓中電的資產負債狀況更為強健，並使集團能按照投資策略在目標國家作進一步投資。中電於陽江核電項目的投資便是一例。

由於股東對於董事會報告或財務報表再無問題，有關接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於大會完結前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選舉連任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的規定，艾廷頓爵士、李銳波博士、毛嘉達先生、莫偉龍先生及鄭海泉先生須於本年會上分別依章輪值告退。他們均合資格於本年會上被股東選舉，並願意接受股東重選。

有關所有於本年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的董事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載於年報以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說明函件第8及10項之中。

有關重選艾廷頓爵士、李銳波博士、毛嘉達先生、莫偉龍先生及鄭海泉先生為公司董事的第(2)(a)、(2)(b)、(2)(c)、(2)(d)及(2)(e)項普通決議案，經鍾王穎婷女士動議、謝熾興先生和議，並於大會完結前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

續聘核數師

主席續稱：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合資格並願意按董事會同意的酬金再應聘連任。」

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經杜苡樂女士動議、陳潔儀女士和議，並於大會完結前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發行股份的
一般授權**

下列第(4)項普通決議案經主席動議、陳炳照先生和議，並於大會完結前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動議：

- (a) 在(c)及(d)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的額外股份；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授予認購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
- (b) (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公司董事會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與否）之公司股份（惟根據(i)供股；或(ii)任何當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公司股份的權力；或(iii)任何按照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或(iv)根據公司事先已作出決議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授予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而配發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於本決議日期之後拆細或合併股份，該已發行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的5%，因此上述的授權須受此限制；
- (d) 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公司股份的基準價的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項中的較高價格：

- (i) 訂立相關公司股份發行建議的協議當日，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或
- (ii) 下述日期當中較早一個日期之前的五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公司公布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的日期；

(B) 公司就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的日期；或

(C) 建議發行公司股份的訂價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之期間：

(i) 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公司董事會在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回購股份 授權

主席稱：

「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第(5)項決議案，務請留意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隨附的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相信該函件已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各位考慮並對回購股份授權作出明智的決定。我現動議通過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第(5)項決議案為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股東對授權回購股份並無異議，下列第(5)項普通決議案經主席動議、郭文忠先生和議，並於大會完結前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動議：

(a) 無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公司一切權力購買／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已發行的股份，但所購買／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於本決議日期之後拆細或合併股份，該已發行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提問 在投票表決前，主席邀請股東提問。

股東黎錦輝先生表示，根據新管制計劃協議，准許利潤回報率將由現時的9.99%下調至8%；他從分析師報告中了解，假如公司增加資本投資，盈利便亦會增加。因此，黎先生詢問中電於短期內會不會有任何增加公司資產的計劃。

主席感謝黎先生的提問，並邀請首席執行官藍凌志先生回答有關問題。藍凌志先生確認，管制計劃協議建基於以中華電力固定資產淨值計算的准許利潤回報率。藍凌志先生解釋，公司在本港的固定資產淨值基數仍在增長，原因是新客戶帶動用電需求增長，以九龍及新界等人口增長地區尤甚，以及來自新屋邨和基建發展項目等。更重要的是，香港政府亦希望電力公司協助減少碳排放，因此在未來十年公司將逐步由燃煤發電過渡至燃氣發電。這表示集團將繼續作出投資，而公司的固定資產淨值基數亦將與有關的持續投資同步增長。

另一位股東利少佳先生提出了兩條問題。第一條問題是關於本地媒體的兩則報道：(a)海逸豪園商場擬重建為中電新總辦事處，海逸豪園居民就此事作出投訴；及(b)據報道，千雅閣以約6億港元的極低價售出。第二條問題是關於中電新總辦事處發展計劃的進度和規模。

有關中電總辦事處重建計劃方面，藍凌志先生表示，公司已計劃將其已佔用若干年的鶴園辦事處（即海逸豪園商場）改建為中電的永久總辦事處。中電是經過在香港廣泛選址後才作出此項決定。鶴園選址為中電前發電廠的所在地，其地理位置和歷史重要性，使其十分適合作為中電的總辦事處。藍凌志先生進一步指出管理層已展開諮詢程序，並已就重建項目計劃與區內居民溝通。他表示管理層在制定重建項目計劃時，會繼續徵詢居民的意見，但對居民造成某程度的不便卻在所難免，因為這是對原有建築物的大規模升級工程。

關於出售千雅閣，藍凌志先生指出中電主要從事電力業務，而非物業發展。然而，公司偶然會有些已非適合作原來用途的物業資產，這些物業因此會以當時的市價在市場上出售。藍凌志先生強調管理層已審慎確保這些物業以當時的市價發售。

有關新總部重建項目的進展，藍凌志先生指管理層正致力爭取所需的批准，事情仍在進行中。他進一步指出，管理層正努力根據主席訂立的時間表完成項目，並盡可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建成新辦事處。

公司秘書司馬志先生向主席轉達坐於二樓寶鑽廳3-6的股東袁安亞先生提出的兩條書面問

題。袁先生的第一條問題是中電集團近年在澳洲的投資項目曾出現兩次減值，因此中電能否承諾在未來數年不會再作出進一步減值。第二條問題是關於中電有否計劃提高廣西防城港燃煤電廠的使用率。

主席感謝袁先生的提問。藍凌志先生解答有關防城港燃煤電廠的問題，並表示中電已完成防城港二期項目建造工程，原定計劃的全部四個發電機組亦已於2016年投產。但適逢中國的用電需求增長放緩，加上2016年華南地區錄得強勁的降雨量，換言之會使用較多的水力發電，而減少使用燃煤發電。藍凌志先生指出，儘管如此，中電正採取措施，透過利用國內可讓發電商直接向最終客戶銷售電力的新機制，以此提高防城港電廠的使用率。他進一步指出，公司正致力紓緩防城港電廠發電量減少帶來的影響及提高電廠的產電量。

彭達思先生感謝袁先生提出有關澳洲投資項目減值的問題，並表示公司曾經歷一段澳洲電力供應過剩的時期，使公司不得不重新評估澳洲資產的價值，並作出減值。他繼續指出，雖然公司無法對未來作出承諾，但澳洲目前的電力供求情況截然不同，多個地方出現電力供應短缺，現時的發電廠比3、4年前更具價值。

另一位股東David K H Lee先生亦為海逸豪園的居民，他就海逸豪園商場重建項目提出建議。他表示根據中電現時的重建計劃，海逸豪園商場的整個正面及外觀只會顯示是中電的總部，這可能令區內居民感到不悅，原因是該物業的若干範圍原本是被劃為商舖的。因此，Lee先生建議商場部分可從側面看見，這樣建築物的兩大功能（作為公司總部及購物商場）便都能夠從物業的外部清晰看見。

主席感謝Lee先生提出這個極具建設性的意見，並建議有關的管理團隊與Lee先生會面，讓Lee先生能夠詳述他的觀點。

按股數投票 表決

由於所有決議案已經提出並得到和議，主席續稱：

「我現指示按股數方式進行投票，對決議案逐一表決。投票表決由公司股份過戶處執行，並由獨立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監督。」

公司秘書司馬志先生向股東講解按股數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步驟。

股東獲充足時間填寫投票表格，主席亦填寫了委任代表的投票表格，繼而宣布按股數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完結。

由於點算及核實票數需時，主席建議在股東同意下休會至下午2時30分再續，以公布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他還表示，股東如欲聽取投票結果，可出席於會場舉行的續會。主席補充，投票結果將在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發布，以及載於日後上載公司網站的股東周年大會會議記錄內。

由於股東對休會並無異議，主席宣布休會至下午 2 時 30 分再續。主席並感謝出席大會的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續會

股東周年大會的續會於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在獲股東同意後，司馬志先生（公司秘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為主持股東周年大會續會。

負責監督按股數投票表決程序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大會主席提呈股東就各項決議案所作的投票結果。

司馬志先生宣布所有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結果如下：

「有關接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已審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第(1)項決議案，贊成票數為 1,453,637,298 票；而反對票數則為 29,256 票。因此，第(1)項決議案獲得 99.9980%的大多數票贊成。

「有關選舉艾廷頓爵士連任為公司董事的第(2)(a)項決議案，贊成票數為 1,440,530,878 票；而反對票數則為 17,482,864 票。因此，第(2)(a)項決議案獲得 98.8009%的大多數票贊成。

「有關選舉李銳波博士連任為公司董事的第(2)(b)項決議案，贊成票數為 1,425,774,001 票；而反對票數則為 32,242,141 票。因此，第(2)(b)項決議案獲得 97.7886%的大多數票贊成。

「有關選舉毛嘉達先生連任為公司董事的第(2)(c)項決議案，贊成票數為 1,411,742,158 票；而反對票數則為 44,161,368 票。因此，第(2)(c)項決議案獲得 96.9667%的大多數票贊成。

「有關選舉莫偉龍先生連任為公司董事的第(2)(d)項決議案，贊成票數為 1,420,030,331 票；而反對票數則為 36,277,915 票。因此，第(2)(d)項決議案獲得 97.5089%的大多數票贊成。

「有關選舉鄭海泉先生連任為公司董事的第(2)(e)項決議案，贊成票數為 1,190,526,898 票；而反對票數則為 267,302,885 票。因此，第(2)(e)項決議案獲得 81.6643%的大多數票贊成。

「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第(3)項決議案，贊成票數為 1,456,844,766 票；而反對票數則為 1,147,476 票。因此，第(3)項決議案獲得 99.9213%的大多數票贊成。

「有關授權董事會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5%的新

股，而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股份的「基準價」的 10%之第(4)項決議案，贊成票數為 1,452,913,048 票；而反對票數則為 4,939,067 票。因此，第(4)項決議案獲得 99.6612% 的大多數票贊成。

「有關授權董事會行使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已發行的股份，但不得超過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的第(5)項決議案，贊成票數為 1,456,560,535 票；而反對票數則為 1,149,957 票。因此，第(5)項決議案獲得 99.9211% 的大多數票贊成。」

司馬志先生連隨宣布，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後，第(1)至(5)項決議案所獲贊成票已超過所需的大多數票，因此全部獲得通過。他表示投票結果將在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發布、以及載於日後上載公司網站的股東周年大會會議記錄內。

散會

大會議事完畢，於下午2時40分結束。

米高嘉道理爵士

主席

股東周年大會及續會程序載於公司網站 www.clpgroup.com 的「投資者資訊」欄目內，歡迎股東瀏覽。